

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31 號 B1

電話：02-2513-1680

聯絡人：吳秉琦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3 澧字第 0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第 2 屆「澧食夢想計畫」活動簡章

主旨：檢送本會舉辦第 2 屆「澧食夢想計畫」飲食行動創意競賽，請轉知轄內國公私立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營養師、午餐秘書、校廚與相關教職人員擔任引導員與學生踴躍組隊報名，敬請查照。

說明：

一、為擴展飲食文化多元思考，藉由行動創意競賽激盪飲食教育更多可能，本會延續第 1 屆夢想計畫的豐碩成果，特舉辦第 2 屆「澧食夢想計畫」飲食行動創意競賽，鼓勵學童發揮想像與創意，提出有助提升大眾關注飲食教育之夢想計畫。

二、徵件說明摘述如下（詳見簡章）

- 競賽主題與內容：由引導員帶領參加學生，觀察生活周遭的飲食議題，從孩童的角度提出觀察與實踐方案，並規劃為期至少 3 個月的行動計畫書。
-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3:59 止。
- 徵件說明詳見簡章或來電洽詢 02-5569-0866#14 羅小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豐食夢想計畫

夢想食驗事

Let's Change!



加入豐食夢想計畫
和孩子一起探索飲食的無限可能!

活動方式

邀請孩子發想與飲食相關的主題，
提出為期3個月的行動計畫。

參賽資格

參賽以校為單位，可以班級、社團或校內自行組隊等方式報名，參賽對象須包含參加學生及引導員。參賽學生人數以每組不超過40人為限；引導員人數以每組1~3人為限，以引導員為報名代表人。

- 1.參加學生：全台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之學生。
- 2.引導員：為本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幼兒園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含專任教師、營養師、教保員、護理人員、運動教練等）及學校廚勤人員等有志於推廣飲食教育人士。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校廚應具備中餐烹飪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若為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者，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提案。
- 3.學生與引導員須為同校師生，恕不接受跨校組隊形式參與本活動。

計畫亮點

入選可獲得



報名方式

請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



▲GO了解更多

第 2 屆濃食夢想計畫 - 夢想食驗事

活動簡章

1、計畫緣起

濃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致力推廣飲食教育，2023 年融合辦理 SUPER 校廚大賽及 SUPER 食育教師大賽的經驗，推出全新「濃食夢想計畫」，邀請孩子們參與這場有趣的計畫，透過日常學習與觀察，探索未來飲食生活的樣貌，實踐屬於自己的夢想！

在第一屆的飲食夢想計畫中，夢想團隊帶領大家認識在地食物及族群飲食，有的團隊則是發揮創意，賦予醜蔬果或不愛吃的料理新面貌。也有團隊透過親手種植，了解食材的生長過程，改變了對食物的態度。

夢想團隊的成員們從生活出發，探索不同的飲食主題，不僅在實踐過程中累積飲食知識、從中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孩子們也成為家庭與校園之間的溝通橋樑，延伸了夢想計畫的影響力。

今年，我們秉持「濃食夢想計畫」的初衷，鼓勵對飲食夢想有興趣的師生一起站上舞台，共同參與這場有趣的計畫，為未來的飲食生活創造更多可能性！

2、活動宗旨

你是否曾經好奇，孩子們對飲食生活有何種想像？改變，或許就源於他們天馬行空的創意，或是日常生活中的細微觀察與提問。飲食夢想可以傳達家鄉味的獨特，也可以充滿科學實驗性質，只要是與飲食或食農教育相關之主題，都有機會成為濃食夢想計畫的鼓勵對象。

第二屆濃食夢想計畫於 2024 年 9 月 2 日正式開放線上報名，歡迎攜手孩子孕育屬於他們的「夢想食驗事」，一同登上飲食夢想的舞台發光發熱！

3、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濃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 執行單位：悅暉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4、 參賽對象與組別

參賽以校為單位，可以班級、社團或校內自行組隊等方式報名，參賽對象須包含參加學生及引導員。參賽學生人數以每組不超過 40 人為限；引導員人數以每組 1~3 人為限，以引導員為報名代表人。

1. 參加學生：全台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之學生。
2. 引導員：為本學年度公私立（含國立）國小、幼兒園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含專任教師、營養師、教保員、護理人員、運動教練等）及學校廚勤人員等有志於推廣飲食教育人士。教師應具有教師證、學校廚勤人員應具備中餐烹飪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若為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者，須與校內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提案。
3. 學生與引導員須為同校師生，恕不接受跨校組隊形式參與本活動。

5、 參賽主題與內容

- (1) 引導員須帶領參加學生，觀察生活周遭的飲食議題，並針對下列建議主題提出觀察與實踐方案，規劃為期至少 3 個月的行動計畫書。
- (2) 參賽主題只要與飲食生活或食農教育相關，都可報名成為濃食夢想計畫主題。
- (3) 行動計畫書須包含觀察與發現、希望達成的結果、執行計畫、實踐期間(2025 年 2~5 月)期程安排。並於實踐期結束後，提交執行成果發表計畫，格式請見附件 1。
- (4) 歡迎使用但不限於濃食營養 5 餐飲食資源網內容，作為行動計畫中之補充資料。
- (5) 計畫實踐場域應包括但不僅限於校園，可考慮延伸實踐場域之面向，讓計畫落實至每日生活中。

6、 活動期程

| 階段 | 預定時程 | 項目 | 說明 |
|--------------|--------------------|------|---|
| 夢想簡章 開放下載 | 2024 年 8 月 15 日 | 簡章下載 | 濃食夢想計畫 2024 年 8 月 15 日 開放簡章下載，提供有興趣的團 隊預先討論主題及課程規劃。 |

| | | | |
|-------------------|--------------------------|-------------------|--|
| 夢想計畫 線上說明 會 | 2024年8 月26日 | 線上說明會 | 介紹本屆夢想計畫徵件內容及注意 事項。 |
| 夢想 徵件期 | 2024年9 月2日~10 月20日 | 開放報名 | 1. 徵件期間內，於活動網站填寫報 名表、上傳參賽名單、行動計畫 書、實踐金編列說明及個資授權 等同意書。 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件。 |
| 入圍通知 | 2024年11 月 | 公佈 入選名單 | 由評審團選出10組入圍團隊，參 加團隊可於活動網站查詢入圍結 果。 |
| 夢想團隊 線上會議 | 2024年12 月 | 與入圍團隊 召開線上會議 | 1. 與入圍團隊召開線上會議，提供 評審團對於行動計畫書之修改建 議。 2. 說明夢想實踐金撥款、實踐期間 行政事務配合與後續執行相關事 宜。 3. 入圍團隊於12月底前提交修改 後企畫書備查。 |
| 夢想 實踐期 | 2025年2 月~5月 | 入圍團隊依照 行動計畫書執行 | 入圍團隊需於3/10、4/10、5/10 於活動網站更新實踐進度。並於6 月中前繳交夢想結案報告。 |
| 團隊訪視 階段 | 2025年3 月~5月 | 豐食入校交流 | 1. 入圍團隊確認入校日期 2. 入校前召開線上會議，討論當日 入校流程，並與攝影團隊確認計 畫拍攝內容。 |
| 人氣投票 階段 | 2025年6 月 | 夢想活動官網 人氣投票活動 | 民眾可於指定時間內，為自己支 持的隊伍投票，決定本屆最佳人 氣獎得主。 |
| 成果展現 與頒獎典 禮 | 2025年7 月 | 參與成果展現評 比及頒獎典禮 | 夢想團隊須指派代表(引導員+夢 想成員)參與成果展現評比及頒獎 典禮，評比後揭曉各獎項得主。 |
| 飲食夢想 成果展 | | 成果展 | 各組的飲食夢想成果將實體展出 供民眾參觀。 |

7、報名收件方式

- (1) 請於【濃食夢想計畫】活動網站下載繳交資料。
- (2) 活動採線上報名，請引導員於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至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繳交資料。
 1. 行動計畫書 (詳見附件 1)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詳見附件 2，所有引導員皆需簽名)
 3. 夢想實踐金編列說明(詳見附件 3，夢想實踐金編列說明)

8、評分標準

- (1) 初審
 - 初審採書審制。
 - 評審標準為：內容適切性、創意創新性、實踐可行性、社會影響力、可持續性等面向進行評估。
 - 將於初選作品中選出入圍團隊，並依計畫提報之預算，分階段補助夢想實踐金。

| 初審標準說明 | |
|--------|-----------------------------|
| 內容適切性 | 計畫主題是否與飲食相關。 |
| 創意創新性 | 主題呈現是否具創意/新，從生活中挖掘觀點或特別的觀察。 |
| 實踐可行性 | 能依據資源與技術，提供可實踐的企劃說明。 |
| 社會影響力 | 計畫對家庭、社區、社群等是否具有影響力。 |
| 可持續性 | 計畫是否具有持續發展之潛力。 |

- (2) 成果展現評比
 - 成果展現評比採現場簡報制，簡報與呈現形式不拘。
 - 評審標準為：實踐成果展示、創新突破性、可持續性、團隊合作、反思與改進能力。
 - 入圍團隊現場解說所提夢想計畫實踐內容，每組於成果展現評比當日以簡報說明計畫主題、執行成果與心得，另由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 入選團隊若因個人或團體因素無法參加成果展現評比，視同棄權。

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 成果展現評比標準說明 | |
|------------|---------------------------------------|
| 實踐展示 | 團隊在成果展現時是否出色，團隊表達是否清晰，能引起評審共鳴。 |
| 創新突破性 | 實踐過程中是否展現創意或創新，解決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突破困境發現新觀點。 |
| 可持續性 | 計畫是否具有可持續性，在不同環境中也有潛力被複製並執行，擴大影響力。 |
| 團隊合作 | 團隊是否能於計畫實踐過程中，共同面對挑戰和解決問題，展現良好團隊合作精神。 |
| 反思與改進能力 | 對於實踐過程中的問題是否能進行反思，並據此進行調整，展現明顯的進步和成長。 |

9、夢想實踐金及獎項規劃

| 得獎 | 金額 | 備註 |
|------------------|---------------|---|
| 夢想實踐入圍團隊 10 組 | 夢想實踐金 5 萬元 | 每組計畫補助上限為 5 萬元整，實際贊助金額將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審議後決定。 |
| 盪食夢想計畫 年度大獎 | 獎金 3 萬元 | 獎金、獎座、獎狀 |
| 飲食夢想特別獎 | 獎金 1 萬元 | 獎金、獎座、獎狀 |
| 網路人氣獎 | 獎金 8,000 元 | 實踐期結束後於夢想計畫網站舉行網路人氣投票活動，民眾於指定時間內投票支持自己喜歡的梦想入圍團隊，投票活動期間內獲得最高票數者為網路人氣獎得主。 |

10、注意事項

- (1) 每人限報名 1 隊，若有團隊更換隊員、退出、遞補之需求，需於報名截止日 1 週前提出書面申請書（隊員或引導員更換切結書如附件 4 所示），其隊員異動比例不得超過 50%，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可進行

更換或棄賽。

- (2) 經錄取後資格無法轉讓。若無法參與實踐過程，請主動於 2025 年 1 月前聯繫主辦單位。
- (3) 請於活動開放期間盡速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
- (4) 夢想實踐金發放將透過學校行政流程撥款提供團隊，屆時入圍團隊須提供學校領據申請實踐金。為確保夢想實踐金撥款順利，建議團隊於報名活動前，先行告知校方並取得同意，以利後續夢想實踐金發放。
- (5) 各團隊提報之夢想實踐金預算經評審同意後，將分兩階段依 80%、20%之比例發放。第一階段將於初審入圍後撥發 80%預算，以利計畫推動與實踐，第二階段將於提交成果計畫報告書、參與成果呈現評比及頒獎典禮活動後，始撥付 20%實踐金。
- (6) 活動相關細節請見報名表單之說明，若有疑問，請以電話洽詢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
- (7) 入圍團隊於訪視入校期間會進行攝錄影，引導員須協助於入校前提供夢想團隊成員之家長簽署完成之影像授權同意書(詳見附件 5)。
- (8) 參與本計畫即同意授權活動進行攝錄影、製作及公開播送，作為未來推廣使用。
- (9) 所有參賽計畫內容、文字、圖片、影音等須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0) 若提交之參賽計畫內容已經、正在或即將參與其他相關活動之補助案，請於「附件 1 行動計畫書」中敘明。
- (11) 為維持夢想計畫成果呈現，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 (12) 入選隊伍參與成果展現評比與頒獎典禮活動之交通及住宿費用，主辦單位將視情況酌予補助。
- (13) 入選決賽隊伍須全程參與賽事（含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時程上傳執行進度），若因故未如期上傳或無故缺席決賽，經主辦單位提醒仍未於限定期間內改善並執行者，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14) 如入選後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活動，主辦單位保有追回夢想實踐金的法律權利。
- (15) 網路人氣獎投票活動注意事項
 1. 單一帳號投票限制：每個帳號每日僅可投票一次，禁止使用多個帳號或虛假帳號進行重複投票。若發現異常投票行為，

- 將立即取消該帳號的投票資格。
2. IP 位址監控：系統將對投票 IP 進行監控，防止來自相同 IP 地址的大量投票行為。若出現異常流量，系統將自動暫停該 IP 的投票功能，並進一步審查。
 3. 投票行為審查：所有投票紀錄將受到嚴密監控，若經查證發現有組織性灌票或其他異常投票行為，相關帳號及其所投票數將全數取消，不計入最終統計。
 4. 公平競賽原則：請各參賽團隊及支持者遵守公平競賽原則，不利用任何技術手段操控或影響投票結果，維護公平公正的比賽環境，讓每一票都反映真實意願。
- (16) 依綜合所得稅法，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或抽獎活動，獲勝或中獎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即是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的有關扣繳規定如下：
1. 獲獎人為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若獎項價值總額\$20,001元(含)以上者需扣繳，按給付金額扣取 10%，但應扣稅額未達\$2,000元者免予扣繳。
 2. 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 20%。
 3. 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4.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填妥依主辦單位要求之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逾期則視為棄權，且不再補發。
- (17) 參與者在報名申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保留對本活動簡章的最終解釋權、追回獎項、獎金的權利。
- (18)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時間、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 (19)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

11、活動洽詢

- 活動詳情與簡章，以及活動資訊公告請至濃食夢想計畫活動網站 (www.dreamslab.fullfoods.org/)，或追蹤濃食基金會粉絲團 (www.facebook.com/fullfoodsfoundation)查詢。
- 如有活動報名相關疑問，請洽夢想計畫活動聯絡人：羅小姐
- 聯絡時段：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10:00-18:00
- 連絡電話：(02) 5569-0866 ext.14
- 電子郵件：joyce.lo@hiifly.com